罗马书 7:1-13（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在罗马，大多数基督徒都来自外邦人的背景；少数则来自犹太人的背景。这种情况造成了罗马的外邦基督徒与犹太基督徒之间的张力。

- 一方面，来自外邦背景的基督徒从小并没有在摩西律法之下长大，而来自犹太背景的基督徒则是从小就在摩西律法之下长大[1]。摩西律法包括旧约圣经中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尤其是按照犹太宗教教师所发展出来的传统解释而理解的律法。
- 另一方面，律法也在犹太背景的基督徒自己当中造成张力，因为他们意识到，即使他们努力遵守律法，也无法遵守律法（8:7-8）！因为他们在宗教上和情感上仍然试图活在「律法之下」，所以他们仍然可以说是律法的「奴仆」或「战俘」。

在罗马书 3:20-22, 28-30 和 4:5-6, 14 中，保罗表明，人需要从律法的束缚中得释放；这里所说的律法，是指神为了称义与定罪而提出的圣洁且公义的要求，为要使人能够在神面前*被宣告为义*。人需要从靠自己的能力借着行律法的事（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来使自己称义（得救）的努力中得释放。

在罗马书 6:14-16 和 7:21-25 中，保罗表明，人也需要从律法的束缚中得释放；这里所说的律法，是指神为了圣洁与成圣而提出的圣洁且公义的要求，为要使人能够在神面前*过圣洁的生活*。人需要从靠自己的能力借着行律法的事（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来使自己成圣（改变）的努力中得释放。

在罗马书 7:7-25 中，保罗向人指出律法的益处和作用。

从律法的束缚中得释放是必要的，不是因为律法本身有甚么问题，而是因为人已经把律法变成一种手段（工具），用来在神面前称义和成圣。人必须从律法中得释放，是因为律法不能使人成为义人或圣洁的人！道德律只能使人经历自己败坏的罪性，并且使人认识罪，以及深深地察觉并确信自己的罪性。

罗马书第 6 章描述*基督徒在罪面前的地位*。基督徒已经*从罪的权势之束缚中*得着自由。借着恩典、因信称义并不会给基督徒一个许可证，使他可以继续犯罪或活在罪中！借着恩典、因信而得的义（称义）和圣洁（成圣）*状态*[2]，他必须也必然会导向活出圣洁生活的*过程*（成圣）[3]！

罗马书第 7 章描述*基督徒与律法的地位*。基督徒已经*从律法的束缚中*得着自由（也就是不再把律法当作称义的手段，也不再把律法当作成圣的手段）。他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6:14）。这导致人从与律法的正式（非个人的）关系，转变为与耶稣基督的个人关系。从前在律法之下的人所结的果子是归向死亡，但如今在恩典之下的基督徒所结的果子是归给神。

[1] 参 以弗所书 2:11-18

[2] 哥林多前书 1:30

[3] 彼得前书 1:15

大 纲

主题：基督徒与律法有关的法律状态（地位）。

基督徒不再被律法定罪（交付毁灭）。

他已经从律法的束缚中得着自由（不再把律法当作达到义和圣洁的手段）。

他不再活在律法之下，而是活在恩典之下。

(I) 7:1-6。信心（在基督里）的功能：信心带来从律法得自由。

a. 一个人只要活着，他就受律法约束（7:1-3 上）。

b. 当有人死了，他就从律法中得释放（7:3 下）。

c. 当基督徒与基督的死联合而死时，他就向律法死了（7:4 上）。

d. 当基督徒与基督的复活联合而复活时，他就能为神结果子（7:4 下）。

e. 在重生以前，一个在律法之下的人只结出归向死亡的果子（7:5）。

f. 在重生以后，基督徒（在恩典之下）以圣灵的方式事奉，而不再以律法的方式事奉（7:6）。

(II) 7:7-13。律法的功能：使罪活跃起来，并且导向死亡。

a. 律法使人认识罪（7:7）。

b. 律法使罪活跃起来（7:8-9）。

c. 律法产生死亡（7:10-11）。

d. 律法永远不能产生善（7:12-13）。

e. 律法与罪之间的关系（5:13；4:15 下；7:8）。

f. 保罗的个人经历在这段经文（7:7-13）中所描绘的是哪一个阶段?

解 释

在《罗马书》中，「律法」这个词若以绝对的意义来说，是指神圣洁且公义的要求：所有人都必须活出完全、圣洁且公义的生命，才能得救；而人的一切罪都必须受到完全的刑罚。律法就是神对人的全部本分要求，也是神对救恩所设定的绝对条件（另参 10:5）。

从较广泛的意义来说，「律法」是指神绝对公义且圣洁的要求或规范，这些要求表达在以色列的道德律、礼仪（仪式）律和民事律中，尤其是按照犹太宗教教师所发展的传统加以解释之后的形式。

道德律（十诫）在旧约时代教导百姓，神要求祂的（得救）子民如何在对神以及对邻舍的关系上，过公义和圣洁的生活。

礼仪律（涉及圣洁的人、圣洁的地方、圣洁的时间以及圣洁的行动）在旧约时代教导百姓，他们可以如何亲近并敬拜神。

民事律（涉及君王和审判官，以及刑罚律和赔偿律）在旧约时代教导百姓，他们应当如何在外邦列国中，作为神的神权国家而生活并履行其职责。

（I）7:1-6。信心（在基督里）的功能：信心带来从律法得自由。

a. 一个人只要活着，他就受律法约束（7:1-3 上）。

7:1 或者你们不知道[4]（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吗，弟兄们——因为我是对那些知道（借着研读、观察、经验）[5] 律法的人说话（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那么，律法*持续地*对一个人具有主权（拥有权柄）（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是在他活着（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的这段时间内（也就是：只要他活着）吗？

7:2 例如，一个已婚的妇人（字面意思：一个在丈夫之下的女人），只要丈夫活着（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就受律法约束（动词、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归属于她的丈夫；但如果丈夫死了（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她就从丈夫的律法中被释放（动词、现在时、完成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也就是说，就她受律法约束而必须与丈夫维持婚姻关系这一方面而言，她已经得着释放）。

罗马书 7:1-6 说明了罗马书 6:14：「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徒不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人必须从律法中得释放，才能被称义，并且为神结果子。

在罗马住着许多犹太人以及归信犹太教的外邦人（改信者）。他们活在「律法之下」，也就是说，他们徒然地试图借着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来使自己称义。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受约束，必须完全地[6]顺服律法[7]。只要他们活在「律法之下」，律法就对他们拥有权柄，并且毫不妥协地统治他们。

然而，*神原本的旨意是，律法的权柄和统治只是暂时性的，只存在于旧约时代，一直到基督第一次降临为止*[8]。

一个人与律法的关系，就像婚姻关系一样。只要婚姻的双方都活着，他们就受婚姻律法的约束。但是，当其中一方死亡时，另一方就从婚姻律法中得着释放，并且可以自由地再次结婚[9]。律法对一个死人没有权柄！

[4] 希腊文：agnoeō（不知道、不了解、无知）

[5] 希腊文：ginōskō（知道、认识、藉由研读、观察或经验而认识）

[6] 利未记 18:5

[7] 加拉太书 3:10-11；雅各书 2:10

[8] 加拉太书 3:23–4:7

[9] 哥林多前书 7:39

b. 当有人死了，他就从律法中得释放（7:3 下）

7:3 所以，如果丈夫仍然活着（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她若归属（成为、结婚）[10]（动词、第二简单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另一个男人，就必然被称为[11]（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淫妇。但如果丈夫死了（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她就是（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从律法中得释放，所以她若归属（嫁给）[12]（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另一个男人，就不是（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淫妇。

然而，如果一个人在配偶仍然活着的时候与第二个人结婚，他就是犯奸淫。但如果他的配偶死了，他就从婚姻律法中得释放；若他再次结婚，就不是淫乱的人。死亡的原则使先前的婚姻关系断绝，并使他得自由进入下一个婚姻关系。

同样地，一个人在仍然试图借着遵守律法来称义的时候，不可能同时借着信靠耶稣基督而称义！一个信徒不可能同时属于两个主人。

c. 当基督徒与基督的死联合而死时，他就向律法死了（7:4 上）

7:4 上 所以，我的弟兄们，你们也借着基督的身体，*一次永远地* 向律法死了（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为要使你们*一次永远地* 归属（动词、不定过去时、不定词、主动语态）另一位。

正如妇人借着丈夫的死而从婚姻律法对丈夫的约束中得释放，同样地，按照这个含义，基督里的信徒也借着律法的死而从「律法」中得释放；这里的「律法」是指神为了称义和定罪而提出的公义要求。

然而，为了尊重犹太人，保罗并没有说「律法死了」，而是说，那个成为耶稣基督信徒的人，向律法的权柄和统治死了。保罗所指的是基督徒与基督联合而经历的死亡，因此也就是说，他向那种按照犹太人的解释，试图借着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来称义的方式死了。基督徒从前与律法的关系（也就是神的公义要求，以及他试图遵守那些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关系）已经一次永远地被截断。他已经从律法的权柄和统治之下得着自由，为要借着恩典、因着信心开始与耶稣基督建立新的关系。

基督徒向罪死了。他从罪的罪责和权势中得着自由。他过圣洁的生活。罗马书第 6 章教导，借着耶稣基督肉身*真实* 的死亡，以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联合而经历的*属灵* 死亡，基督徒已经「向罪死了」（6:2）。也就是说，他已经从罪的*罪责和权势中* 得着自由。他已经放弃对罪性的效忠，并且对罪恶世界的诱惑和引诱说「不」[13]。唯有他的死，才能使他与罪性的从前关系断绝。

基督徒向律法死了。他从律法的束缚中得着自由。他被称义了。罗马书第 7 章教导，借着耶稣基督肉身*真实* 的死亡，以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联合而经历的*属灵* 死亡，基督徒也已经「向律法死了」（7:4 上）。他与律法之第一重束缚的终止，使基督徒得自由进入与耶稣基督之间的第二重束缚。终止「在律法

[10] 希腊文：ginomai（成为、发生、出现）
[11] 希腊文：chrēmatizō（指示、启示、传达神的信息）
[12] 希腊文：ginomai（成为、发生、出现）
[13] 歌罗西书 3:3

之下」的状态，使基督徒得自由成为「在恩典之下」（6:14）。结束对神律法的第一重束缚，使基督徒得自由进入对基督恩典的第二重束缚。

那原本定罪他的神之公义要求既已得着完全的满足，就使基督徒得自由进入基督已经完成、使他称义（得救）的救恩工作。

d. 当基督徒与基督的复活联合而复活时，他就能为神结果子（7:4 下）

7:4 下 归给那位*一次永远地*从死人复活（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为要使我们（注意：这里转换为第一人称）可以为神结果子（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

基督徒被复活，是要进入成圣的生活。罗马书第 6 章教导，借着耶稣基督肉身*真实*的复活，以及基督徒与耶稣基督联合而经历的*属灵*复活，基督徒被复活，是「活出新的（成圣的）生命」（6:5-7）。

基督徒被复活，是要为神结果子。罗马书第 7 章教导，借着耶稣基督肉身真实的复活，以及基督徒与基督联合而经历的属灵复活，基督徒被复活，不再「以律法的旧方式服事」（7:6），也不再「结出归向死亡的果子」（7:5），反而「以圣灵的新方式服事」（7:6），并且「为神结果子」（7:4）。

基督徒与基督联合，如今为神结果子。「果子」在圣经中与信靠神[14] 以及与基督持续的个人关系[15] 有关。「结果子」是指实行神的旨意[16]、行善[17]、结出圣灵的果子（彰显基督徒的品格）[18]、带领新的信徒归向基督[19]，以及使人成为成熟的门徒[20]。它也指内在本性的改变[21]、思想的改变[22]、言语的改变[23]、行为的改变[24]、分享资源方式的改变[25]，以及实践方式的改变[26]。

基督徒不再活在监护人和监督者之下。旧约的信徒像一个尚未成熟的孩子，在律法的监护和监督之下生活。但新约的信徒却由圣灵引导并受圣灵掌管，成为神成熟的儿子或女儿[27]！

[14] 诗篇 1:1-3；耶利米书 17:7-8
[15] 约翰福音 15:1-8
[16] 马太福音 7:15-23
[17] 路加福音 3:8-14；以弗所书 2:10
[18] 加拉太书 5:22-23
[19] 歌罗西书 1:6；箴言 11:30
[20] 约翰福音 15:16
[21] 马太福音 7:17-18
[22] 腓立比书 4:8
[23] 马太福音 12:33-36
[24] 罗马书 6:22；以弗所书 5:9
[25] 哥林多后书 9:6-11
[26] 腓立比书 4:9
[27] 加拉太书 3:23–4:7；5:16-26

e. 在重生以前，一个人（在律法之下）只结出归向死亡的果子（7:5）

7:5 因为当我们在肉身（罪性）里的时候（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罪的私欲*持续*在我们的肢体中被激发（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中间语态），以致我们*持续*结出（动词、不定过去时、不定词、主动语态）归向死亡的果子[28]。

在重生以前，每一个人都在律法（神的公义要求）之下，并且受罪性控制。律法（也就是神的道德律）激发他们肢体中罪的私欲，使他们结出归向死亡的果子（7:5）[29]。他们以书面律法的旧方式服事（也就是写在旧约圣经中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7:6）。

f. 在重生以后，基督徒（在恩典之下）以圣灵的方式服事（7:6）

7:6 但如今，我们*一次永远地*向那从前一直抓住我们（压制、拘禁）[30]（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的事物死了（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我们（信徒）也已经*一次永远地*从律法中得释放[31]（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为要使我们[32]*持续*服事[33]（动词、现在时、不定词、主动语态），以圣灵的新样，而不是以字句的旧样（也就是律法的书面规条）。

但在重生以后，基督徒向律法死了（也就是向以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所表达的神之公义要求死了）（7:4）。他们*一次永远地*从那从前压制他们的律法中得释放，不再以字句的旧方式（律法的书面规条）服事（7:6）。他们不再试图借着遵守旧约圣经中的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来称义。他们不再在律法之下（6:14）。

重生以后，基督徒是在恩典之下（6:14）。他们借着信心、因神的恩典而拥有义和圣洁的状态。他们如今以圣灵的新方式服事（7:6）。圣灵在他们里面产生新的、圣洁的生命。律法不再从外面统治他们，而是圣灵从里面在他们里面掌管他们[34]。

(II) 7:7-13。律法的功能：使罪活跃起来，并且导向死亡。

a. 道德律产生对罪的经历、认识和确信（7:7）

保罗从自己的经历说明道德律所产生的作用。

7:7 那么，我们要说甚么（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呢？律法是罪吗？绝对不是！[35]（动词、不定过去时、祈愿语气、主动语态）（也就是说：当然不是）！事实上，如果不是借着律法，我就不会经

[28] 希腊文：eis to（为要、以致于）
[29] 参考 加拉太书 6:19-21
[30] 希腊文：katechó（抓住、压制、拘禁）
[31] 希腊文：katargeó（使失效、废除、释放）
[32] 希腊文：hóste（以致于、因此、为要）
[33] 希腊文：douleuó（作奴仆、服事）
[34] 参 耶利米书 31:33；以西结书 36:27
[35] 希腊文：ginómai（成为、发生、出现）

历性地认识[36]（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罪。我也不会知道[37]（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贪恋（邪恶或被禁止的欲望）是甚么，若不是律法说（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你不可贪恋（欲望）（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甚么是罪？ *「罪」只能根据与*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的关系来定义*。罪就是偏离神的目的，就是达不到神为生命所设定的完全标准（3:23），就是越过神公义的界线（4:15），就是悖逆神所定的生活方式[38]，就是扭曲神的真理和祂的话语[39]，也是没有遵行神的旨意。罪就是一种自我满足、独立于神而活的生命！罪就是不相信神，也不顺服神[40]。

律法的功能是甚么？律法不是罪，但律法对罪具有一定的目的。圣经中的律法，也就是道德律（例如十诫），并没有偏离神的意图和目的！它的目的，是教导人认识在神眼中甚么是「罪」。它的另一个目的，是在人的罪性中激发罪的私欲（激动邪恶的欲望）（7:5），从而使人察觉自己的罪性是何等败坏。

律法不能使任何人在神面前称义，也不能使任何人在神面前活出成圣的生命。相反地，律法只是先使人经历罪，然后使人认识罪，最后使人对罪产生确信。律法使人非常清楚地知道自己缺乏义和圣洁！

这也是保罗个人的经历。若不是第十诫「你不可贪恋」（7:7），保罗就不会经历贪恋是一种罪。若没有那条律法，保罗就不会知道、不会相信，也不会确信，在神眼中，把邪恶或被禁止的欲望藏在心里就是罪。

甚么是贪恋的罪（7:7）？「贪恋」可以在正面的意义上指*渴望或强烈的愿望*[41]，但大多数时候是以负面的意义使用，指*被禁止的欲望*。在圣经中，被禁止的欲望包括：对婚姻以外的人产生*性欲*（热烈的情欲）[42]、*愚昧的欲望*[43]、*欺骗性的欲望*[44]、*属世的欲望*[45]，以及那些行恶和犯罪之人的*败坏欲望*[46]。神的律法揭露了人心中所有这些邪恶的欲望[47]。

如果没有道德律（十诫），人就不会知道这些欲望是邪恶的，也不会察觉自己人性中隐藏的罪源。当人意识到自己心中有这些邪恶的欲望时，他就会察觉自己*具有罪性*，也就是一种偏离神的目的并且抵挡神旨意的本性。如此，他就越来越确信自己整个人性是败坏的。

[36] 希腊文：ginóskó（知道、认识、藉由研读、观察或经验而认识）
[37] 希腊文：oida（知道、明白、认识）
[38] 以赛亚书 1:2-4
[39] 哥林多后书 2:17；4:2
[40] 希伯来书 4:2, 6；参 约翰福音 16:8-10
[41] 帖撒罗尼迦前书 2:17
[42] 帖撒罗尼迦前书 4:5
[43] 提摩太前书 6:9
[44] 以弗所书 4:22
[45] 提多书 2:12
[46] 彼得后书 2:7-10
[47] 马可福音 7:20-23

圣经中有几个错误欲望的例子：夏娃贪恋一棵树的果子，那是神*所禁止*的东西[48]。约瑟的兄弟们贪恋他在家中的*地位*[49]。亚干贪恋耶利哥的*战利品或财宝*，那些东西是分别为圣归给神的[50]。亚哈贪恋拿伯*所拥有*的葡萄园[51]。暗嫩贪恋一个*不是他妻子的女人*[52]。押沙龙贪恋大卫的*王位*[53]。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贪恋在教会中的*声望*[54]。西门贪恋*他眼中那种*可以赐下圣灵的*神奇能力*[55]。底马贪爱*现今的世界*[56]。许多人贪恋他们在商店里*所看见的东西*，或别人所拥有的东西[57]。丢特腓也贪恋在教会中*居首位*（拥有权力和控制权的地位）[58]！贪恋的罪，就是违反第十诫的罪：「你不可贪恋！」[59]

b. 律法使罪活跃起来（7:8-10 上）

7:8 但罪抓住（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机会[60]，借着诫命（也就是「你不可贪恋或渴望」）在我里面产生（带来、作成）[61]（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各样的贪恋（邪恶和被禁止的欲望）。因为离了律法（也就是道德律），罪就是死的（也就是不活跃的）。

7:9 从前[62]，我离了律法是活着的（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但是当诫命（道德律中的诫命）来到[63]（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时，罪就活过来（重新活跃、被激发）[64]（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7:10 上 我就死了（就自义而言）（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

律法使内住的罪活跃起来。「贪恋」就是某种邪恶或被禁止的欲望，想要拥有属于别人的东西。除了贪恋的罪之外，谋杀、奸淫、偷窃和说谎等罪，都潜伏在人的罪性里。若离了道德律，存在于人的罪性中的罪就仍然是不活跃的。有罪的人以为自己是「善」的，并且自以为义（他相信神不会刑罚他），或者自以为自足（他认为自己不需要神来拯救）。他没有察觉罪正伏在他的门前[65]，也不害怕因罪而受到刑罚。

[48] 创世记 3:6
[49] 创世记 37:4
[50] 约书亚记 7:21
[51] 列王纪上 21:1
[52] 撒母耳记下 13:1
[53] 撒母耳记下 15:1 及以下
[54] 使徒行传 5:1 及以下
[55] 使徒行传 8:18 及以下
[56] 提摩太后书 4:10
[57] 约翰壹书 2:16
[58] 约翰三书 9-10
[59] 出埃及记 20:17
[60] 希腊文：aphormé（机会、出发点、借口）
[61] 希腊文：katergazomai（产生、作成、带来、完成）
[62] 希腊文：pote（从前、某个时候、曾经）
[63] 希腊文：erchomai、eleusomai、élthon、elélutha（来、来到、前来）
[64] 希腊文：anazaó（重新活过来、复苏、重新活跃）
[65] 创世记 4:7

但是，当他听见道德律说：「你不可杀人；你不可奸淫；你不可偷盗；你不可作假见证；你不可贪恋（渴望）」时，道德律就使那原本沉睡在他心中的罪活跃起来。道德律激发他里面的罪性，使它活跃起来，并唤醒他里面各种罪的私欲（杀人、淫乱、偷窃、说谎和贪恋）。

只要一个人很少理会神的道德律，住在他罪性里面的罪就是*不活跃*的。但他越注意神的道德律，住在他罪性里面的罪就*越活跃*。于是，住在他罪性里面的罪就成为他身体中强大的暴君，并且成为他良心中可怕的主人，欺骗他，并利用神良善的律法，在他里面激发邪恶的欲望。

当罪在一个人里面活跃起来时，他就经历自己「死了」，也就是说，他原本想象中的善、自义和自足的状态终结了，他虚假的安全感死了，并且他进入了悲惨的状态，以及永远被定罪的危险之中。

c. 律法产生死亡（7:10 下 - 11）

7:10 下 我发现（也就是：我察觉）（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那原本要带来或引导人进入生命[66] 的诫命，实际上却带来或引导人进入[67] 死亡。

7:11 因为罪抓住（动词、不定过去时、分词、主动语态）机会，借着诫命（也就是诫命所提供的机会），欺骗（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了我，并且借着她（也就是诫命），杀死（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了我。

在利未记 18:5 中，神说：「你们要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

堕落以前的律法。在堕落以前，道德律（诫命）的原本目的，不是为了获得永生，而是为了维持永生[68]。亚当和夏娃受造时是无罪的；如果他们遵守律法（也就是创世记 2:15-17），他们就会继续拥有永生。这就是利未记 18:5 的第一个含义。如果亚当和夏娃遵守这条律法，他们就会「因它活着」，也就是说，他们会维持自己已经拥有的永生。

堕落以后的律法——神原本的旨意。然而，自从人堕落而陷入罪中以后，利未记 18:5 的这个含义就不再可能实现。（参 罗马书 10:5 的解释。）堕落以后，神赐下律法（十诫）[69]，作为信徒应当如何生活的准则。这就是利未记 18:5 的第二个含义。如果旧约的信徒遵守摩西律法，他们就会「因它活着」，也就是说，他们会显明自己如何活出作为信徒的新生命。

堕落以后的律法——人的假设。然而，那些自义、缺乏自我认识的宗教人士，例如犹太人的宗教教师和领袖，仍然继续想象自己可以借着尽可能多些遵守律法来赚取或取得永生（称义、得救、进入乐园）！他们相信神是独一的；每天祷告三次；每周禁食两次；至少奉献收入的十分之一；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朝圣；受割礼；参与宗教性的洁净礼；只吃礼仪上洁净的食物；并且穿着宗教服饰和戴着头上的遮盖物。使

[66] 希腊文：eis（进入、往、为了）
[67] 希腊文：eis（进入、往、为了）
[68] 创世记 2:15-17
[69] 出埃及记 20:1-2；加拉太书 3:18

徒保罗在归信耶稣基督以前也持有同样的看法[70]。这就是利未记 18:5 的第三个含义。这些犹太人的宗教教师和领袖错误地假设，如果他们遵守摩西律法，他们就会「因它活着」，也就是说，他们会借着遵守律法而得到永生（称义或得救）。

当人不理会律法时，罪就潜伏不动。只要一个人不把神的道德律放在心上，他就认为自己是「活着的」，也就是说，他仍然处于一种虚假的安全状态，以及一种自以为良善的状态之中；在这种状态里，他不会痛苦地察觉自己的罪性，也不害怕因罪而受刑罚（7:9）。*在重生以前，*他常常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在做甚么，就任由自己陷入这些罪中。

当人理会律法时，罪就被激活。但是，一旦这个人开始把神的道德律放在心上，律法就强而有力地激发他的罪性，使他痛苦地察觉自己实际上是何等败坏。他越努力遵守律法，就越经历自己是多么完全的道德和属灵败坏。他意识到自己完全不属灵（7:14-15）。

当人理会律法时，人就死了。*于是，「他死了」，也就是说，他对自己所谓「善」的骄傲，以及他自义和自足的宣称，突然终结了。他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已经失丧，并且需要一位救主。只有当他向自己对自己的膨胀看法死去时，他才会看见自己所谓的「善行」不过是「污秽的衣服」[71]。*

当人理会律法时，人就意识到自己需要一位救主。只有当一个人看见自己真实的样子，也就是神所看见的样子时，他才会意识到自己需要从倚靠律法来得着义和圣洁的状态中被拯救出来。他意识到，律法永远不能产生义和圣洁！律法只能产生对罪的经历，这经历导向对罪的认识，最后成为对罪深刻的确信。

律法不能作为救主（不能使任何人称义或成圣）。然而，总有一些宗教人士，例如法利赛人，仍然相信自己可以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和成圣。他们里面的罪性完全误导他们，使他们以为律法仍然可以使他们称义和成圣。但是，*一个要求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完全（100%）顺服的神之律法，怎么可能使一个至少曾经有一次违背神律法的人称义呢？[72] 在人类堕落而陷入罪中以后，借着行律法的事来称义是完全不可能的！同样地，试图按照律法活出圣洁和顺服的生活，也是完全不可能的！*

律法只能发挥镜子的作用（揭露人的罪），以及审判官的作用（定人的罪）。相反地，律法已经成为神的工具，使所有人对自己的罪、败坏的本性，以及由此而来的属灵死亡状态产生深刻的确信[73]。*律法已经成为神用来向人显明他们完全失丧、需要一位在自己以外的救主，以及自己一切的宗教努力都不能拯救自己的方法！*

[70] 腓立比书 3:6

[71] 以赛亚书 64:6

[72] 雅各书 2:10；加拉太书 3:1

[73] 以弗所书 2:1

d. 律法永远不能产生善（7:12-13）

7:12 因此[74]，律法（也就是神的道德律）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

7:13 那良善的事，难道就成了（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我的死亡吗？绝对不是！（动词、不定过去时、祈愿语气、主动语态）（也就是说：绝对不可能！）反而是罪，为要使它显明为（成为可见、被揭露、显明为）（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被动语态）罪，借着那良善的事（道德律），*一次又一次地* 在我里面产生（带来、作成）（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死亡，为要借着诫命使罪成为（动词、不定过去时、假设语气、主动语态）极其邪恶（达到极度的程度）。

律法是良善的。虽然律法本身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7:12），但它不能在人里面产生圣洁、公义和良善（7:8）。因为律法是神用来在罪人里面唤醒罪、使罪活跃起来的工具，所以律法永远不能作为神用来把永生带给罪人的工具！因此，律法不是一个产生生命的工具；相反地，律法是一个激发人里面的罪性、使罪性产生死亡的工具。

律法使罪性（内住的罪）活跃起来。造成属灵死亡的不是律法，而是住在罪人里面的罪。律法使人认识自己的不圣洁、不公义和败坏。律法使人察觉自己的属灵死亡，也使他一切的自义和虚假的安全感「死去」。

律法使一个人确信自己在道德和属灵上是完全败坏的。律法使罪成为「极其邪恶」，也就是说，律法使人痛苦地察觉自己是何等大的罪人，以及自己的人性是何等完全不属灵。律法成为一面镜子，使人从中察觉自己完全的道德和属灵败坏（3:20）。道德律把他们罪性的极端邪恶公开显明出来。神诫命的道德和属灵纯洁，使人的罪性在道德和属灵上的败坏更加鲜明地显露出来（5:20）！

律法是神用来揭露罪并使罪活跃起来的工具。神赐下律法的目的，是向人显明他们实际上是何等不公义、何等不圣洁！因为律法只是一个揭露罪并激发罪性活动的工具，所以它永远不能成为使人称义或拯救人的工具！

律法也是神为信徒如何生活所设立的规则或标准。*神从来没有要把律法作为赐生命（称义、得救）的工具。*当神在主前 1447 年把律法（十诫）赐给祂的百姓时，他们已经得救（已经从为奴之家被拯救出来），并且已经是神的百姓[75]！神赐给他们律法（十诫），不是要把律法作为赐生命的工具，而是作为神所定的规则或标准，教导神已经拯救的百姓应当如何在世上作神的百姓而生活。

自从以色列人*在主前 586 年* 被掳到巴比伦以后，*正是犹太人的宗教党派法利赛人把律法改变成称义（得救）的手段*！世界上的其他宗教也跟随了犹太人这个错误的榜样。

结论。 律法是良善的，但它只能产生极其邪恶的事（7:12-13）！

[74] 希腊文：hóste（以致于、因此、为要）

[75] 出埃及记 20:1-2

e. 律法与罪之间的关系（5:13；4:15 下；7:8）

罗马书 5:13、罗马书 4:15 和罗马书 7:8 中关于律法的三个陈述有甚么不同？

在《罗马书》中，使徒保罗以几种不同的含义使用「律法」这个词。

*一般而言，律法就是神公义的要求：所有人都必须从开始到结束活出完全且无罪的生命，而所有人的一切罪都必须受到刑罚。律法就是神对人的全部要求，也是神对完全救恩所设定的条件；无论这律法是写在人心里的律法，还是写在圣经中的律法，都是如此。律法就是神所设定的属灵和道德标准，祂所有具有理性的受造物都必须按照这标准而生活。律法是神为称义和圣洁（成圣）所设定的绝对标准。凡不符合它那不可改变的完全顺服标准，以及完全圣洁生命要求的，都受到律法的定罪。*加拉太书 3:10 说：「凡不继续遵行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的，都被咒诅。」雅各书 2:10 说：「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保罗在这三个陈述中都以否定的方式作出陈述，是为了强调其中的正面含义。保罗强调，律法总是向人显明他们有罪，而神已经因他们的罪定罪他们。但是，因为这三个陈述谈到律法不同的层面，所以必须分别加以解释。

（1）罗马书 5:13。律法是神要求亚当保持公义的要求。

这个否定式的陈述说：「没有律法的时候，罪就不被算在人的帐上。」

这个肯定式的陈述意思是：「有律法的时候，罪就被算在人的帐上。」

在亚当和摩西之间的时期，并没有成文的摩西律法。因此，生活在亚当和摩西之间的人，并没有因违犯任何成文的摩西律法而被个别判处死刑。然而，他们全都被定罪，而且他们全都死了！因为罪的代价就是死（6:23 上），所以当时必定有罪存在。生活在亚当和摩西之间的人，并不是因自己的个人罪而被判处死刑，而是因着一个代表他们、并且确实违反了某一条律法之人的那一项罪而被定罪。保罗所指的是哪一条律法，以及谁的罪呢？

唯一可能的结论是：生活在亚当和摩西之间的人，是因为违反神在亚当陷入罪以前赐给亚当的那一条律法——创世记 2:15-17——而被定罪，并且受到死亡的刑罚！

神把亚当视为全人类的代表性元首。当亚当犯罪并受到死亡的刑罚时，全人类就被视为与亚当联合而犯了罪，并且被定罪、受到刑罚，与亚当一同在联合中死亡（5:17 上、18 上、19 上）[76]！罗马书 5:12 的希腊文经文说：「因此，事情就是这样：罪借着一个人（亚当）进入世界，死又借着罪而来。照样，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曾经一次永远地犯了罪（不定过去时）（在亚当里，并借着他这位代表而犯了罪）！」虽然生活在亚当和摩西之间的人，确实因违反写在自己心里的律法（2:14-15）而犯了个人的罪，但他们并没有因违反神单单赐给亚当的那一条诫命而犯罪：创世记 2:15-17。

[76] 哥林多前书 15:22

在这个上下文中，重点是神只赐给亚当的那一条律法——创世记 2:15-17——作为亚当维持义之状态的法律要求。这条律法是神对亚当一个人的绝对法律要求（条件），使他可以持续处于称义状态，而不被定罪至死。只有亚当违反了这条律法，其后果就是他的所有后裔都遭受死亡。重点在于亚当对全人类堕落犯罪所负的代表性责任！

当神把这一条命令（律法）赐给亚当时，夏娃还没有被创造[77]。但是，后来当撒但来试探亚当和夏娃时，他却是对着女人说话[78]。有人可能会主张夏娃并不知道神的命令，但圣经说，当她受试探时，亚当「*与她同在*」[79]！亚当知道神的命令。亚当是他家庭负责任的元首，也是全人类负责任的代表！

因此，使徒保罗就能以否定式的陈述说：「没有律法的时候，罪就不被算在人的帐上。」肯定式的陈述意思是：「有律法的时候，罪就被算在人的帐上」！亚当所违反的那一条律法——创世记 2:15-17——被算在人的帐上，而全人类都被定了罪（5:17 上、18 上、19 上）！

（2）罗马书 4:15 下。律法作为神为称义所设定的法律要求，使每一个人都受到定罪。

这个否定式的陈述说：「没有律法的地方，就没有过犯（罪）（4:15 下）。」

肯定式的意思是：「有律法的地方，就有过犯（罪）。」

而当人违反律法时，就有定罪和神的忿怒（4:15 上）！如果在这个意义上没有律法，也就不会有过犯，因此也就不会有定罪和神的忿怒。保罗谈到*律法，是指神为称义（得救）和定罪（审判）所设定的法律要求（绝对条件）：也就是，所有人都必须活出完全的生命，而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到刑罚。*

每一个人都有这种作为神为称义和定罪所设定之法律要求的律法，不是写在他的心里（2:15），就是写在他的圣经中（2:20 下；3:10-19 下）。*因为在人类历史中，没有任何一个人是没有这种律法的，也就是没有任何一个人没有神为称义和定罪所设定的法律要求，所以每一个人的罪都被算在帐上，而每一个人都按照自己所拥有的律法受到审判。*「有律法的地方，就带来神的忿怒」（4:15 上）。律法要求人绝对顺服完全公义和圣洁的要求。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遵守这条律法，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遵守这条律法，所以每一个人都被定罪为罪人。神的忿怒也持续停留在每一个人自然的状态之中[80]，除非他的罪得到赎罪！

如果曾经有一个人能够完全遵守全部律法，我们就可以预期他会被称义，也就是被判定为义人，并且得到永生。但那只有在人类堕落以前，也就是亚当和全人类陷入罪*以前*，才有可能[81]。

因为每一个人都有这种作为神为称义和定罪所设定之法律要求的律法，而没有任何一个人曾经遵守这种意义下的律法，所以没有任何一个人会借着试图遵守律法而称义。反而，每一张嘴都要被堵住，普世的人都

[77] 创世记 2:18-23
[78] 创世记 3:1-5
[79] 创世记 3:6
[80] 约翰福音 3:18、36
[81] 创世记 2:15-17；参 利未记 18:5；罗马书 10:5

伏在神的审判之下（3:19）。律法若是指神为称义（得救）所设定的绝对条件，以及神为定罪（审判）所设定的绝对标准，那么它所带来的唯一结果，就是使神的忿怒临到每一个人。

在这个上下文中，重点是神赐给每一个人的道德律，不论是写在他心里的（2:15），还是记载于旧约启示中的（2:20 下；3:10-19 下），作为神为称义（得救）所设定的法律要求。道德律是神所设定的绝对法律要求，使人在神眼中达到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状态（地位）。为了符合这个要求，一个人必须是无罪的，并且必须活出完全（100%）圣洁和公义的生命。因为没有任何人（除了耶稣基督以外）符合这个要求，所以每一个人都违反了神的律法，并且都在神的忿怒之下受苦。重点是每一个人都必须为自己的罪承担个人的责任。

（3）罗马书 7:8。律法作为神为成圣所设定的法律要求，使每一个人里面的罪活跃起来。

这个否定式的陈述说：「离了律法，罪就是死的。」

肯定式的意思是：「借着律法，罪变得活跃并且开始活动。」

保罗在这里不是谈论律法作为神要求人在祂眼中达到圣洁和公义*状态*（称义）的要求，而是谈论*道德律作为神要求人活出圣洁和公义生活方式（成圣）的要求*。尤其是十诫，揭示了在神眼中甚么是对的、甚么是错的，并且显明神所拯救的百姓应当如何活出一个蒙拯救之人的生命（一个信徒的生命）。

保罗说，*离了道德律（十诫），住在人罪性里面的罪就是不活跃的*。罪是「死的」。虽然这个人在身体上可能正在行各种极其邪恶的事，但他的人的灵却是「死的」[82]。因此，他没有对神的实况或神的同在产生有意识的察觉；他对于甚么是对、甚么是错的良心和直觉也是不活跃的，而且他对自己所行的邪恶没有罪疚感或羞耻感。住在他罪性里面的罪，可能在他的行为中积极地表现为各种邪恶，但在他的灵里却仍然处于沉睡状态。

然而，当人认真地看待道德律时，那住在人的罪性里面的罪就变得非常活跃。它在人的灵里苏醒过来并开始活动！换一种方式说：「罪的能力（也就是使罪活跃起来的能力）就是律法（也就是一个人所听见的道德律）」[83]。再换一种方式说，就是圣灵使用圣经中的真理，使人为罪、公义和审判而产生确信[84]。

一个人越努力遵守道德律，道德律就越激发那原本沉睡在他罪性里面的罪的私欲（7:5），越煽动他里面各种各样的邪恶欲望（7:8），并使他经历自己实际上是何等败坏（7:23-24）。他感到罪疚和羞耻，感到自己是失败的、失丧的，并且说：「我真是苦恼的人！谁要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当道德律使人的罪性中的罪活跃起来时，他就「死了」，也就是说，*十诫杀死了他的自义、自足（独立于神）以及他自以为良善的状态。他虚假的安全感终结了，并且进入一种悲惨的状态，以及永远被定罪的危险之中（7:9 下）*。道德律不是生命的工具，反而是死亡的工具。道德律是神用来使人认识自己是败坏的、属灵上无知觉的方法。

[82] 参 以弗所书 2:1

[83] 哥林多前书 15:56

[84] 约翰福音 16:8

在这个上下文中，重点是神赐给每一个人的道德律，不论是写在他心里的（2:15），还是记载于旧约启示中的（2:20 下；3:10-19 下），作为神为成圣所设定的道德要求。道德律是神为人活出圣洁和公义的生活方式所设定的绝对道德要求。但是，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不违反道德律（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所以每一个人都因察觉自己（他的人性）是完全败坏的而受苦。重点在于每一个人都亲身经历自己的败坏。

f. 这段经文（7:7-13）描绘的是保罗个人经历的哪一个阶段?

罗马书 7:7-13 所描述的是一个未重生之人的经历，还是一个已重生之人的经历?

最有可能的是，这段经文描述了保罗在归信之前、归信期间以及归信之后不久的经历。

当保罗仍是一个未重生的法利赛人[85] 时，他十分自满，并且认为自己是一个非常虔诚的人，借着在外表上遵守摩西的书面律法而完全公义[86]。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在理智上专注于摩西的书面律法，并且试图遵守法利赛人从摩西律法中推导出来的 613 条律法。然而，要求完全公义和完全圣洁的神之道德律，在他的生命中根本没有发挥作用。保罗作为一个法利赛人，活在宗教性的自义和属灵骄傲中，因而「离了道德律而活」（7:9 上）。

保罗说，*离了道德律，罪性中的罪就不活跃*（7:8）。他没有告诉我们，*在* 他一生中的哪一个时候，他开始认真看待神的道德律；也没有告诉我们，*在* 他一生中的哪一个时候，他开始真正认识罪和贪恋究竟是甚么（7:7），以及在他一生中的哪一个时候，道德律使他里面内住的罪变得活跃，并在他里面产生各种各样的贪恋欲望（7:8）。*事情确实发生，比它是在甚么时候发生的更加重要。*这必定是在他仍未重生、尚未归信以前就开始了。他「罪活过来，而他就死了」的经历（7:9 下），最有可能应当与他在前往大马士革路上的戏剧性归信、或与他在大马士革与亚拿尼亚的接触、或与他在阿拉伯停留三年期间所发生的事情[87] 联系起来。就在那时，这位从前逼迫基督教会的人*有时间反思自己归信以前究竟是怎样的人，思想司提反和其他基督徒殉道者的见证——他曾帮助杀害这些人——并且聆听亚拿尼亚和其他基督徒在他初信基督时期所教导的内容。*

就在那时，他有时间默想耶稣亲自在大马士革路上对他所说的话，并且研读那些总结救恩之道的圣经经文[88]。就在那时，保罗从属灵的冷漠中被唤醒，他痛苦地察觉自己实际上是何等有罪，也察觉自己*罪恶的骄傲以及自夸的自足感*「死了」，也就是说，终结了（7:9 下）。就在那时，他明白，那些原本为了指引神的百姓如何生活而设立的道德诫命，实际上却给那些想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的宗教人士带来死亡。借着试图遵守律法，他明白自己无法遵守律法，也明白自己在未重生的本性中是完全败坏的（参 3:10-20）。*他明白自己在属灵上是死的*[89]。

[85] 使徒行传 26:5

[86] 腓立比书 3:4-6

[87] 使徒行传第 9、22、26 章；加拉太书 1:13-18

[88] 创世记 15:6；诗篇 32:1-11；以赛亚书 52:13–53:12；哈巴谷书 2:4

[89] 参 以弗所书 2:1-4

欺骗他的并不是神的道德律，因为道德律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7:12）。欺骗他的，是他自己内住的罪性，使他相信自己可以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他内住的罪性利用对神之道德律的知识，实际上去做那些道德律所禁止的事。对道德律的认识使他明白自己是何等彻底地有罪、何等败坏，以及他在很大程度上偏离了神为他生命所定的目的（7:10-11、13）。